



2014/2015 年度全国花样滑冰比赛

竞 赛 规 程

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花样滑冰部

二〇一四年七月

全国花样滑冰大奖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和地点:

2014 年 9 月 20 日至 21 日在齐齐哈尔市冬季运动管理中心举行。

二、参加单位:

在中国滑冰协会注册的所有会员单位。

三、竞赛项目:

成年组男、女单人滑: 短节目、自由滑

双人滑: 短节目、自由滑;

冰上舞蹈: 短舞蹈、自由舞;

青年组男、女单人滑: 短节目、自由滑;

四、参赛办法:

(一) 成年组、青年组运动员男、女单人滑参加者必须达 6 级以上技术等级; 成年组双人滑参赛运动员必须具备两周以上的单跳、抛跳、捻转等难度动作;

(二) 各组单人滑参赛运动员人数超过 24 名, 则短节目前 24 名者参加自由滑决赛;

(三) 各组运动员年龄规定:

参加青年组男、女单人滑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是 1996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四) 运动员必须持 2014/2015 年度运动员注册证参加比赛;

(五) 每个参赛队参赛运动员人数在 1-4 名的, 可报编内队官员(含教练)1 人; 参赛运动员人数在 5-8 人的, 可报编内队官员(含教练)2 人; 以此类推。

五、竞赛办法:

(一) 成年组: 按国际滑联公布的 2014-2015 年度成年组竞赛规则内容执行。

青年组: 按国际滑联公布的 2014-2015 年度青年组竞赛规则内容

执行。

（二）单人滑跳跃难度动作奖励加分

单人滑短节目、自由滑跳跃难度动作奖励加分按《全国比赛单人滑跳跃难度动作奖励加分办法（试行）》（冬运字[2007]268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运动员出场顺序

单/双人滑短节目、冰舞短舞蹈出场顺序按运动员当前全国比赛积分排名倒序出场（积分最低的运动员最先出场）。如遇参赛运动员没有积分或积分相同，则由裁判长组织有关运动员单独抽签。单/双人滑自由滑、冰舞自由舞均按该项目前一小项比赛成绩倒序出场。

六、报名与报到：

（一）各参赛队于赛前 20 天将报名单一式两份，分别报至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花样滑冰部和承办单位；

（二）报名时须将运动员比赛的音乐名称，作曲者姓名、演奏乐队和乐曲时间等信息详细填报，否则不得参赛；

（三）各队运动员应于 9 月 19 日到齐齐哈尔市冬季运动管理中心报到。

（四）各参赛运动员及编内队官员（按运动员：队官员的 4：1 比例）的住宿费由组委会负担；

七、正式练习时间：

组委会须在赛前提供一天正式练习时间（9 月 20 日）。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获得成年、青年组男、女单人滑分别录取总成绩前 6 名；

（二）双人滑、冰上舞蹈分别录取总成绩前 3 名。

九、裁判员：

（一）技术代表、裁判长、技术监督、技术专家、技术操作员、记录长由国家体育总局指定；

（二）参加打分的裁判员由国家体育总局指定（选派裁判员必须是一级以上裁判员）。裁判总人数 36 名，不足名额由承办单位选派，以

上名额必须选派一级以上裁判员；

(三) 指定裁判员所在单位须于赛前 20 天与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花样滑冰部确认，并报承办单位。无故拒绝指定裁判参赛的单位不得更换裁判；

(四) 裁判员于 9 月 19 日到齐齐哈尔市冬季运动管理中心报到 (9 月 20 日上午 9:00 为裁判员培训及国家级裁判员考试，有关事宜将另行通知)。

(五) 组委会应负担技术监督、技术专家、技术操作员、裁判长、记录长和打分裁判员的旅费、食宿费及赛事补助 (自正式练习前一天至比赛/表演结束日)。

十、仲裁委员会：

人员组成和职责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十二、竞赛联系人

花样滑冰部：

联系人：姚 佳

电 话：010-88318413，传 真：010-88318260

承办单位：齐齐哈尔市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联系人：曾思明 (训练竞赛部)

电 话：0452-2787752，手 机：13009731929

十三、本竞赛规程及报名表和比赛相关信息将在中国花样滑冰官方网站 www.chnfs.org 上公布。

十四、规程中未尽事宜由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全国花样滑冰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和地点:

2014 年 12 月 27 日至 28 日在长春冰上训练基地举行。

二、参加单位:

所有在中国滑冰协会注册的会员。

三、竞赛项目:

(一) 男子单人滑: 短节目、自由滑

(二) 女子单人滑: 短节目、自由滑

(三) 双人滑: 短节目、自由滑

(四) 冰上舞蹈: 短舞蹈、自由舞

四、参赛办法:

(一) 单人滑:

1、在 2013/2014 年度全国花样滑冰锦标赛中获得单人滑男、女前 15 名的运动员可参加比赛。获得男、女前 5 名的运动员可各带两名(报项须一致)运动员参加比赛。取得参赛资格运动员因故不能参加比赛,将按规定的参赛名次依次递补,但最多递补至 2013/2014 年度全国花样滑冰锦标赛单人滑前 20 名为止;

2、原参赛单位: 参赛单位基数 4 名(男、女不限)参赛者必须达到 6 级技术等级以上;

3、新注册参赛单位: 每队基数各 2 名男女不限, 参赛者必须达到 4 级以上技术等级标准。

(二) 双人滑:

由各参赛单位报名的运动员均可参加比赛;

(三) 冰上舞蹈:

由各参赛单位报名的运动员均可参加比赛;

(四) 获参赛资格的运动员因故不能参加比赛, 须由其所在单位提前 15 天通报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花样滑冰部, 以便通

知递补运动员参赛；

(五) 运动员必须持 2014/2015 年度运动员注册证参加比赛；

(六) 每个参赛队参赛运动员人数在 1-4 名的，可报编内队官员（含教练）1 人；参赛运动员人数在 5-8 人的，可报编内队官员（含教练）2 人；以此类推。

五、竞赛办法：

(一) 按国际滑联公布的 2014/2015 年度成年组竞赛规则内容进行比赛；

(二) 如单人滑单项参加人数超过 24 人，则获得短节目前 24 名的运动员有资格参加自由滑的比赛；

(三) 单人滑跳跃难度动作奖励加分

单人滑短节目、自由滑跳跃难度动作奖励加分按《全国比赛单人滑跳跃难度动作奖励加分办法（试行）》（冬运字[2007]268 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 运动员出场顺序

单/双人滑短节目、冰舞短舞蹈出场顺序按运动员当前全国比赛积分（本赛季及上赛季总积分）排名倒序出场（积分最低的运动员最先出场）。如遇参赛运动员没有积分或积分相同，则由裁判长组织有关运动员单独抽签。单/双人滑自由滑、冰舞自由舞按前一小项成绩倒序出场。

六、报名与报到：

(一) 各参赛单位于赛前 30 天将报名单一式两份，分别传真至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花样滑冰部和承办单位，逾时不予受理；

(二) 报名时必须将运动员各项比赛的动作顺序、音乐名称、作曲者姓名、演奏乐队、乐曲时间等信息详细填报，否则不得参加比赛；

(三) 各队于 12 月 25 日到赛区报到；

(四) 参赛运动员及编内队官员住宿费由组委会负担，其他费用自理。

七、正式练习时间:

组委会在赛前提供一天正式练习时间(12月26日)。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男子单人滑、女子单人滑、双人滑、冰上舞蹈均分别录取总成绩前8名;

九、裁判员:

(一)技术代表、裁判长、技术监督、技术专家、技术操作员、记录长由国家体育总局指定;

(二)参加打分裁判员必须为国家级以上裁判员,由国家体育总局统一指定。裁判员总人数为36名,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选派;

(三)被指定裁判员所在单位须于赛前20天与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花样滑冰部进行确认,并报承办单位。

(四)裁判员应于12月25日到赛区报到;

(五)组委会应负担技术监督、技术专家、技术操作员、裁判长、记录长和打分裁判员的旅费、食宿费及赛事补助(自正式练习前一天至比赛结束日)。

十、仲裁委员会:

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十一、竞赛联系人

花样滑冰部:

联系人:姚佳

电话:010-88318413, 传真:010-88318260

承办单位:长春冰上训练基地

联系人:解波

电话/传真:0431-88635843、手机:15948036321

十二、本竞赛规程及报名表和比赛相关信息将在中国花样滑冰官方网站 www.chnfs.org 上公布。

十三、本竞赛规程未尽事宜由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全国花样滑冰冠军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和地点:

2015 年 4 月 25 日至 26 日由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承办举行。

二、参加单位:

在中国滑冰协会注册的所有会员单位。

三、竞赛项目:

(一) 男子单人滑: 短节目、自由滑

(二) 女子单人滑: 短节目、自由滑

(三) 双人滑: 短节目、自由滑

(四) 冰上舞蹈: 短舞蹈、自由舞

四、参加办法:

(一) 单人滑:

在 2014/2015 年度全国花样滑冰运动员积分 (2014/2015 赛季积分) 排名前 12 名的运动员可参加比赛;

(二) 双人滑、冰上舞蹈:

2014/2015 年度全国花样滑冰运动积分 (2014/2015 赛季积分) 排名双人滑前 8 名、冰上舞蹈前 10 名的运动员可参加比赛。

(三) 经国家体育总局核准, 因出国训练和比赛的优秀运动员可直接参加此次全国花样滑冰冠军赛。

(四) 取得参赛资格的运动员如因故不能参加比赛, 可按全国花样滑冰运动员积分排名对参赛名额进行递补, 但单人滑最多依次递补至前 20 名, 双人滑、冰上舞蹈最多递补至前 12 名。获参赛资格但因故不能参加比赛的运动员须由所在单位提前 10 天通报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花样滑冰部和承办单位, 以便通知递补运动员参赛。

(五) 运动员必须持 2014-2015 年度运动员注册证参加比赛。

(六) 每个参赛队参赛运动员人数在 1-4 名的, 可报编内官员 (含

教练) 1 人; 参赛运动员人数在 5-8 人的, 可报编内官员 (含教练) 2 人; 以此类推。

五、竞赛办法:

(一) 按照国际滑联公布的 2014-2015 年度竞赛规则成年组内容进行比赛;

(二) 单人滑跳跃难度动作奖励加分

单人滑短节目、自由滑跳跃难度动作奖励加分按《全国比赛单人滑跳跃难度动作奖励加分办法(试行)》(冬运字[2007]268 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 运动员出场顺序

单/双人滑短节目、冰上舞蹈短舞蹈出场顺序按运动员当前全国比赛积分(本赛季及上赛季总积分)排名倒序出场(积分最低的运动员最先出场)。如遇参赛运动员没有积分或积分相同, 则由裁判长组织有关运动员单独抽签。单/双人滑自由滑、冰舞自由舞按前一小项成绩倒序出场;

六、报名与报到:

(一) 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将在赛前 45 天公布取得资格运动员名单。各参赛队应于赛前 30 天将报名单一式两份, 分别报至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花样滑冰部和承办单位;

(二) 报名时必须将运动员各项比赛的音乐名称、作曲者姓名、演奏乐队和乐曲时间等信息详细填报, 否则不得参加比赛;

(三) 各队运动员应于 4 月 23 日到赛区报到;

(四) 参赛运动员及编内队官员住宿费由组委会负担, 餐费各队自理。

七、正式练习时间

组委会须在赛前提供一天正式练习时间(4 月 24 日)。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男、女单人滑分别录取总成绩前 8 名;

(二) 双人滑、冰上舞蹈分别录取总成绩前 6 名;

九、裁判员：

(一) 技术代表、裁判长、技术监督、技术专家、技术操作员、记录长由国家体育总局指定。

(二) 参加打分的裁判员由国家体育总局指定(选派裁判员必须是一级以上裁判员)。裁判总人数 36 名,不足名额由承办单位选派,以上名额必须选派一级以上裁判员;

(三) 被指定裁判员所在单位须于赛前 20 天与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花样滑冰部确认,并报承办单位。

(四) 裁判员应于 4 月 23 日到赛区报到。

(五) 组委会应负担技术监督、技术专家、技术操作员、裁判长、记录长和打分裁判员的旅费、食宿费及补助。

十、仲裁委员会：

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十一、竞赛联系人

花样滑冰部：

联系人：姚 佳

电话：010-88318260, 传真：010-68358083

承办单位：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联系人：刘 力

电 话：13911229613

十二、本竞赛规程及报名表和比赛相关信息将在中国花样滑冰官方网站 www.chnfs.org 上公布。

十三、规程中未尽事宜由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全国花样滑冰青少年系列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和地点:

第一站: 2014 年 11 月 21 日至 22 日在北京华润五彩冰酷滑冰俱乐部举行。

第二站: 2015 年 1 月 17 日至 18 日在南京世纪星滑冰俱乐部举行。

二、参加单位:

在中国滑冰协会注册的所有会员单位。

三、竞赛项目:

少年甲组:

男子单人滑: 短节目、自由滑

女子单人滑: 短节目、自由滑

少年乙组:

男子单人滑: 自由滑

女子单人滑: 自由滑

四、参赛办法:

(一) 参赛运动员男、女参加者必须达 4 级以上技术等级标准;

(二) 各组单人滑参赛运动员人数超过 24 名, 则短节目前 24 名者参加自由滑决赛;

(三) 参赛运动员年龄规定:

参加少年甲组和少年乙组比赛的运动员均须是 1999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四) 运动员必须持 2014/2015 年度运动员注册证参加比赛;

(五) 参赛运动员所有费用自理;

五、竞赛办法:

少年甲组比赛规则按照国际滑联公报第 1760 号关于少年比赛进阶少年组 (Advance Novice) 的有关规定执行;

少年乙组比赛规则按照国际滑联公报第 1760 号关于少年比赛基础 B 组 (Basic Novice B) 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 少年甲组

1、短节目内容:

男子单人滑

(1) 一周或两周阿科谢尔跳;

(2) 单跳: 连接步法后立即接一个两周或三周跳跃 (此跳跃不得节目中的其他跳跃重复);

(3) 联合跳跃: 由两个两周或一个两周与一个三周跳组成 (此两跳跃不得节目中的其他跳跃重复);

(4) 换足燕式或蹲踞式旋转 (最少 6 圈且不得为跳进旋转);

(5) 联合旋转: 只允许一次换足旋转且每个滑足旋转不得少于 5 圈, 并允许使用跳进联合旋转;

(6) 接续步: 一套接续步且必须充分利用冰面。

女子单人滑

(1) 一周或两周阿科谢尔跳;

(2) 单跳: 连接步法后立即接一个两周或三周跳跃 (此跳跃不得节目中的其他跳跃重复);

(3) 联合跳跃: 由两个两周或一个两周与一个三周跳组成 (此两跳跃不得节目中的其他跳跃重复);

(4) 弓身或侧弓身旋转 (最少 6 圈);

(5) 联合旋转: 只允许一次换足旋转且每个滑足旋转不得少于 5 圈, 并允许使用跳进联合旋转;

(6) 接续步: 一套接续步且必须充分利用冰面。

2、自由滑内容

男子单人滑:

(1) 最多 7 个跳跃动作 (其中必须包括至少一个阿科谢尔跳跃), 且最多包含 2 个联跳或连续跳。联跳最多由 2 个跳跃组成, 连续跳包括跳跃数量不限, 但只对 2 个难度分值最高的跳跃进行评分。在联跳

或连续跳中的两种二周半以上的跳跃可分别重复一次。(2)最多包括 2 个旋转(其中一个必须为至少 10 圈的联合旋转,另一个必须为至少 6 圈跳接旋转);(3)最多 1 个接续步(直线、圆形或蛇形任选一种且需充分利用冰面);

女子单人滑:

(1)最多 6 个跳跃动作(其中必须包括至少一个阿科谢尔跳跃),且最多包含 2 个联跳或连续跳。联跳最多由 2 个跳跃组成,连续跳包括跳跃数量不限,但只对 2 个难度分值最高的跳跃进行评分。在联跳或连续跳中的两种二周半(含二周半)以上的跳跃可分别重复一次。

(2)最多包括 2 个旋转(其中一个必须为至少 10 圈的联合旋转,另一个必须为至少 6 圈跳接旋转);(3)最多 1 个接续步(直线、圆形或蛇形任选一种且需充分利用冰面);

(二) 少年乙组

自由滑内容

1、男子单人滑

(1)最多 6 个跳跃动作(其中必须包括至少一个阿科谢尔跳跃),且最多包含 2 个联跳或连续跳。联跳最多由 2 个跳跃组成,连续跳包括跳跃数量不限,但只对 2 个难度分值最高的跳跃进行评分。在联跳或连续跳中的两种二周半(含二周半)以上的跳跃可分别重复一次。

(2)最多包括 2 个旋转(其中一个必须为至少 10 圈的联合旋转,另一个必须为至少 6 圈跳接旋转);(3)最多 1 个接续步(直线、圆形或蛇形任选一种且需充分利用冰面),接续步将进行定级和 GOE 评分;

2、女子单人滑

(1)最多 5 个跳跃动作(其中必须包括至少一个阿科谢尔跳跃),且最多包含 2 个联跳或连续跳。联跳最多由 2 个跳跃组成,连续跳包括跳跃数量不限,但只对 2 个难度分值最高的跳跃进行评分。在联跳或连续跳中的两种二周半(含二周半)以上的跳跃可分别重复一次。

(2)最多包括 2 个旋转(其中一个必须为至少 10 圈的联合旋转,另一个必须为至少 6 圈跳接旋转);(3)最多 1 个接续步(直线、圆形

或蛇形任选一种且需充分利用冰面), 接续步将进行定级和 GOE 评分。

(三) 节目时间:

1、少年甲组

(1) 短节目: 男/女单人滑均为 2 分 30 秒以内。

(2) 自由滑: 男子单人滑 3 分 30 秒、女子单人滑 3 分 (正负 10 秒)

2、少年乙组

自由滑: 男子/女子单人滑均为 3 分 (正负 10 秒)

少年甲组、少年乙组的所有技术动作均不适用在节目后半程完成的奖励加分办法。

(四) 其他规则

根据国际滑联第 1760 号公报规定:

1、少年甲组

(1) 所有节目的定级技术动作级别最高为 3 级。

(2) 节目内容分只由四部分组成, 即: 滑行技术、步法连接、动作完成、音乐表达。

(3) 节目内容分系数

短节目: 男子单人滑为 0.9

女子单人滑为 0.8

自由滑: 男子单人滑为 1.8

女子单人滑为 1.6

2、少年乙组

(1) 所有节目的定级技术动作级别最高为 2 级。

(2) 节目内容分只由三部分组成, 即: 滑行技术、动作完成、音乐表达。

(3) 节目内容分系数

自由滑: 男子单人滑为 2.0

女子单人滑为 1.7

(五) 单人滑跳跃难度动作奖励加分

《全国比赛单人滑跳跃难度动作奖励加分办法（试行）》（冬运字[2007]268号）不适用于此项比赛；

（六）运动员出场顺序

短节目出场顺序按运动员当前全国比赛积分排名倒序出场（积分最低的运动员最先出场）。如遇参赛运动员没有积分或积分相同，则由裁判长组织有关运动员单独抽签。

六、报名与报到：

（一）各参赛队于赛前 20 天将报名单一式两份，分别寄至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花样滑冰部和承办单位；

（二）报名时须将运动员比赛的音乐名称，作曲者姓名、演奏乐队和乐曲时间等信息详细填报，否则不得参赛；

（三）参赛运动员的赛区报到时间：第一站为 1 月 19 日；第二站为 1 月 15 日。

七、正式练习时间：

组委会须在赛前提供一天正式练习时间：第一站为 11 月 20 日；第二站为 1 月 16 日。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少年甲组、少年乙组的男、女单人滑均分别录取总成绩前 8 名；

九、裁判员：

（一）技术代表、裁判长、技术监督、技术专家、技术操作员、记录长由国家体育总局指定；

（二）参加打分的裁判员由国家体育总局指定（选派裁判员必须是一级以上裁判员）。裁判总人数 36 名，不足名额由承办单位选派，以上名额必须选派一级以上裁判员；

（三）指定裁判员所在单位须于赛前 20 天与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花样滑冰部确认，并报承办单位。无故拒绝指定裁判参赛的单位不得更换裁判；

（四）裁判员第一站应于 11 月 19 日到赛区报到，第二站应于 1 月 15 日到赛区报到。

(五)组委会应负担技术监督、技术专家、技术操作员、裁判长、记录长和打分裁判员的旅费、食宿费及赛事补助。

十、仲裁委员会:

人员组成和职责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十一、竞赛联系人

花样滑冰部:

联系人: 姚 佳

电 话: 010-88318260, 传真: 010-68358083

承办单位:

第一站: 北京华润五彩城俱乐部

联系人: 张 通

电 话: 66006666-6905, 手 机: 18601267435

第二站: 世纪星滑冰俱乐部(南京)

联系人: 赵国娜

电 话: 025-86690467, 手 机: 13515110859

十二、本竞赛规程及报名表和比赛相关信息将在中国花样滑冰官方网站 www.chnfs.org 上公布。

十三、规程中未尽事宜由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负责解释。